

中国消费者协会文件

中消协字[2016]第60号

关于印发《全国消协组织比较试验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消费者协会（委员会）：

为加强全国消协组织比较试验工作联动，规范比较试验工作程序，在原有《全国消协组织比较试验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基础上，经多次征求各地意见，中国消费者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消协）制定了《全国消协组织比较试验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

经中消协秘书长会议研究，决定将《规范》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，参照本《规范》制定实施办法。《规范》自2017年1月1日起试行，原《办法》同时废止。各地在实施《规范》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给中消协消费指导部。

联系人：消费指导部 赵宇 崔薇

电 话：010-63253185 63253139

附件：《全国消协组织比较试验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

